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勝義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偉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輔 佐 人 吳芳莉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